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通告的资质要求，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投标文件未按本项目公告要求提供第六条-第（三）和第（五）项文件资料。

二、符合性检查

1.采购人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为本通告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公告规定采购预算金额的（包括分项预算，如有）。

（3）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本项目公告要求提供第六条-第（一）和第（四）项文件资料。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与本项目公告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发生负偏离的。

（2）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四、评分标准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审。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10分**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竞标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竞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6%（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中小企业声明》中填写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否则，评审价=最后报价。

（2）以进入详评的最低评标价为10分。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供应商最低评审价/某供应商评审价）×10分

**（二）技术分……………………………………………………………………………43分**

**（1）项目设计方案(满分23分)**

由评审专家在打分前就供应商的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一档（7分）：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包括设计编制规范、设计原则等。提供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

二档（14分）：在一档基础上。提供设计方案包括技术路线等、项目进度计划、新技术应用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能符合本项目需求。

三档（23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数据详实、表述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具备前瞻性，满足项目延展性需求。

**（2）项目投资估算/概算编制方案（满分10分）**

由评审专家在打分前就供应商的项目投资概算编制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一档（4分）：提供方案包含项目投资估算/概算编制方法和依据、费用构成、预算书框架编制等方案基本符合评审及项目建设要求，内容简单、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

二档（7分）：提供方案包含项目投资估算/概算编制方法和依据、费用构成、预算书框架编制、取费标准和方法等方案符合评审及项目建设要求，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能符合本项目需求；

三档（10分）：提供方案包含项目投资估算/概算编制方法和依据、费用构成、预算书框架编制、取费标准和方法、工程造价控制措施等方案完全符合评审及项目建设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全面、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需求，具备前瞻性，满足项目延展性需求。

**（3）项目组织实施和质量保障方案(满分10分)**

由评审专家在打分前就供应商的项目组织实施和质量保障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一档（4分）：供应商配备服务人员不低于3人，其中至少2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6分）：供应商质量保障综合能力较强，且配备服务人员不低于5人，其中至少3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2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详细，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方案总体可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三档（10分）：供应商质量保障综合能力强，且配备服务人员不低于8人，其中至少6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2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同一人员职称不重复计算，人员安排充足合理，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内容完整、详细全面、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三）商务分……………………………………………………………………………47分**

**（1）供应商资质（23分）：**

1.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业务范围：电子、信息工程）（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综合资信）的，得4分。

2.供应商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得3分，乙级的得1分，满分4分。

3.供应商具有CABR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认证证书（一级）的,得6分。

4.供应商具有国家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5级能力认证的，得 3 分；CMMI 4级能力认证的，得2分；CMMI 3 级能力认证的，得1分，满分3分。

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得 1 分，满分3分。

7.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级或以上的得3分，满分3分。

注：竞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2）拟投入人员配置（21分）：**

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且为计算机或通信工程类相关专业，具有人社部门或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证书的每项得2分，全部具备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

①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

②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③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

2、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人社部门或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证书的每项得2分，全部具备的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①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

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③具有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④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⑤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3、其他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

②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1分；

③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1分；

④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者 CISP/CISSP 注册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1分；

⑤具有软件成本度量师或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业绩（3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咨询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3分。

注：竞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关键页：封面、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和付款发票。

**总得分=（一）+（二）+（三）**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采购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自行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采购人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项目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通过采购人官网向社会公示1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采购人应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有效说明或证明的，采购人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被以无效响应处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采购人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